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直销交易指南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绪言.....	1
第二节 释义.....	1
第三节 基本规则.....	2
第四节 申请手续.....	3
第二章 账户业务	3
第一节 开户.....	3
第二节 客户资料变更.....	10
第三节 账户登记.....	13
第四节 补办、销户.....	13
第三章 交易业务	14
第一节 认购、申购.....	14
第二节 赎回.....	16
第三节 基金转换.....	17
第四章 特殊业务	18
第一节 基金转托管.....	18
第二节 撤单.....	19
第三节 冻结、解冻.....	19
第四节 交易账户密码重置、变更.....	20
第五节 凭证补打.....	20
第六节 非交易过户.....	20
第五章 分红	22
第一节 分红的有关规定.....	22
第二节 更改分红方式.....	22
第六章 资金结算	23
第一节 认购、申购.....	23
第二节 赎回.....	23
第三节 红利发放.....	24
第七章 附录：业务申请书填写指南	24
第一节 《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填写指南.....	24
第二节 《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填写指南.....	25
第三节 《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填写指南.....	26
第四节 《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书（一）》填写指南.....	27
第五节 《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书（二）》填写指南.....	2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绪言

第一条 本交易指南的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清晰、规范的直销业务办理手续，方便投资者更好地进行基金直销交易。

第二条 本交易指南仅适用于在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客户通过柜台或传真两种委托方式办理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的投资者。

第三条 本交易指南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本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本公司负责解释，并有权对本指南进行修改。

第二节 释义

第四条 本交易指南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基金：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
- 基金管理人：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人；
-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T日：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 权益登记日：指对该日登记在册的投资者计算基金权益的日期；
- 红利发放日：指现金红利划出的日期；

- 直销机构：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账户：是本公司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本公司基金单位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交易账户：是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在该销售机构持有基金单位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第三节 基本规则

第五条 只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才能申请开立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并进行基金投资活动（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第六条 投资者必须先开立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后方可在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

第七条 同类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

第八条 投资者必须指定本人或本单位的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赎回、分红、资金退划的唯一回款账户。

第九条 T-1 日 16:00 至 T 日 16:00 间提交的认购申请均为 T 日的认购申请，除认购以外的申请在 T-1 日 15:00 至 T 日 15:00 间提交的，均算作 T 日申请。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时间执行。

第十条 直销机构柜台不接受现金。投资者提出认/申购申请，应将足额资金及时存至指定的直销清算账户。认购资金需在认购申请提出当日 16:00 前到账，申购资金应在申请提出当日 15:00 前到账。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时间执行。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划出，如因银行系统延迟导致规定时间后到账，投资者应提供有效的资金划出凭证。资金在投资者提出申请当日的时限内未到账，则该笔申请作废。**投资者如还有投资意愿需次日重新下单。**

第十一条 直销机构受理投资者的各类申请，并不表示对其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第十二条 对符合条件的账户及交易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T+1 日予以确

认，QDII 基金于 T+2 日确认。

第十三条 机构投资者办理各项业务的经办人须为基金业务被授权人，经办人办理申请时需提供完整有效申请资料。

第十四条 申请中所需提供的指定文件、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文件均由本公司提供标准格式文本。

第十五条 所有申请单填写必须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水笔填写，字迹端正，表述清晰，涂改无效。

第十六条 本公司为投资者提供传真交易，办理传真交易的投资者需与本公司签订《传真交易协议书》。

第四节 申请手续

第十七条 直销客户通过柜台或传真委托方式办理各类申请前，请先阅读本交易指南。

第十八条 根据交易指南的提示准备好相应的资料 and 文件。

第十九条 填写申请书之前请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申请书上的声明和条款。

第二十条 认真、如实、完整地填写申请书，与其他资料一起提交给直销机构。

第二十一条 直销机构工作人员审核客户出示的原件或收到机构客户经理签字的客户身份识别表后，同时核对该投资者提交的申请书及所附资料与文件，确认无误后予以受理，打印回执并加盖业务章返还给投资者。

第二章 账户业务

第一节 开户

第二十二条 凡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必须拥有注册登记机构为其开立的基金账户。根据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规定，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在开户时如有需要核实原件的部分，如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等证件原件，由其客户经理负责查验。

开户须提供的资料：

1、**一般机构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且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请注明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及实际受益人）；
- (2)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 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 加盖单位公章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5)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账户开立证明复印件（作为该账户赎回、分红、资金退划的唯一回款账户）；
- (6)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7)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
- (8)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
- (9)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签章或签名，如需回寄，需提供一式三份）；
- (10) 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协议（如需回寄，需提供两份）；
- (11) 加盖预留印鉴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12) 加盖单位公章的控股股东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企业年金客户：

- (1) 填写合格并且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请注明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及实际受益人），年金户开户表单上需加盖托管行公章或授权章。
- (2)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 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 加盖单位公章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5)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账户开立证明复印件（作为该账户赎回、分红、资金退划的唯一回款账户）；
- (6)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7)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
- (8)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
- (9)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签章或签名，如需回寄，请提供一式三份）；
- (10) 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协议（如需回寄，请提供两份）；
- (11) 加盖预留印鉴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12)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 (13) 加盖托管人公章的托管合同复印件；
- (14) 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的投管合同复印件；
- (15) 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16) 加盖单位公章的控股股东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QFII 客户

托管行提供：

- (1) 填写合格并且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请注明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及实际受益人）；
- (2) 5)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账户开立证明复印件（作为该账户赎回、分红、资金退划的唯一回款账户）；
- (3)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经办人《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4)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签章或签名，如需回寄，请提供一式三份）；
- (5) 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 QF 资格批复的复印件；
- (6) 托管协议、加盖单位公章的 QFII 客户对国内托管代理人托管授权委托书

书复印件；

(7)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8) 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9) 加盖单位公章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10)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托管部门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

(11)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

(12) 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协议（如需回寄，请提供一式两份）；

(13) 加盖预留印鉴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QFII 客户提供：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2) 加盖单位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

(3) 加盖公章的《境外客户反洗钱承诺函》（中英文版）。

4、专户理财客户：

(1) 填写合格并且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请注明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及实际受益人**）；

(2)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加盖单位公章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账户开立证明复印件（作为该账户赎回、分红、资金退划的唯一回款账户）；

- (6)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7)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
- (8)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
- (9)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签章或签名）；
- (10) 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协议（如需回寄，需提供两份）；
- (11) 加盖预留印鉴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12) 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的“特定资产管理合同备案的确认函”复印件；
- (13) 加盖公章的专户产品合同首尾页；
- (14) 加盖单位公章的控股股东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银行、券商、信托公司的理财产品、理财计划

- (1) 填写合格并且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请注明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及实际受益人）；
- (2)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 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 加盖单位公章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5)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复印件；
- (6)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7)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
- (8)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
- (9)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签章或签名）；

- (10) 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协议（如需回寄，请提供两份）；
- (11) 加盖预留印鉴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12) 此理财产品或计划的批文/备案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3) 加盖公章的理财产品合同首尾页；
- (14) 加盖单位公章的控股股东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信托客户需提交加盖公章的《信托客户反洗钱承诺函》。

6、FOF 产品

- (1) 填写合格并且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请注明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及实际受益人）；
- (2)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 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 加盖单位公章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5)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复印件；
- (6)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7)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
- (8)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
- (9)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签章或签名）；
- (10) 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协议（如需回寄，请提供两份）；
- (11) 加盖预留印鉴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12) 此 FOF 产品成立的批文/备案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3) 加盖公章的 FOF 产品合同首尾页
- (14) 加盖单位公章的控股股东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信托客户需提交加盖公章的《信托客户反洗钱承诺函》。

7、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

(2) 有效身份证件：

身份证、中国护照、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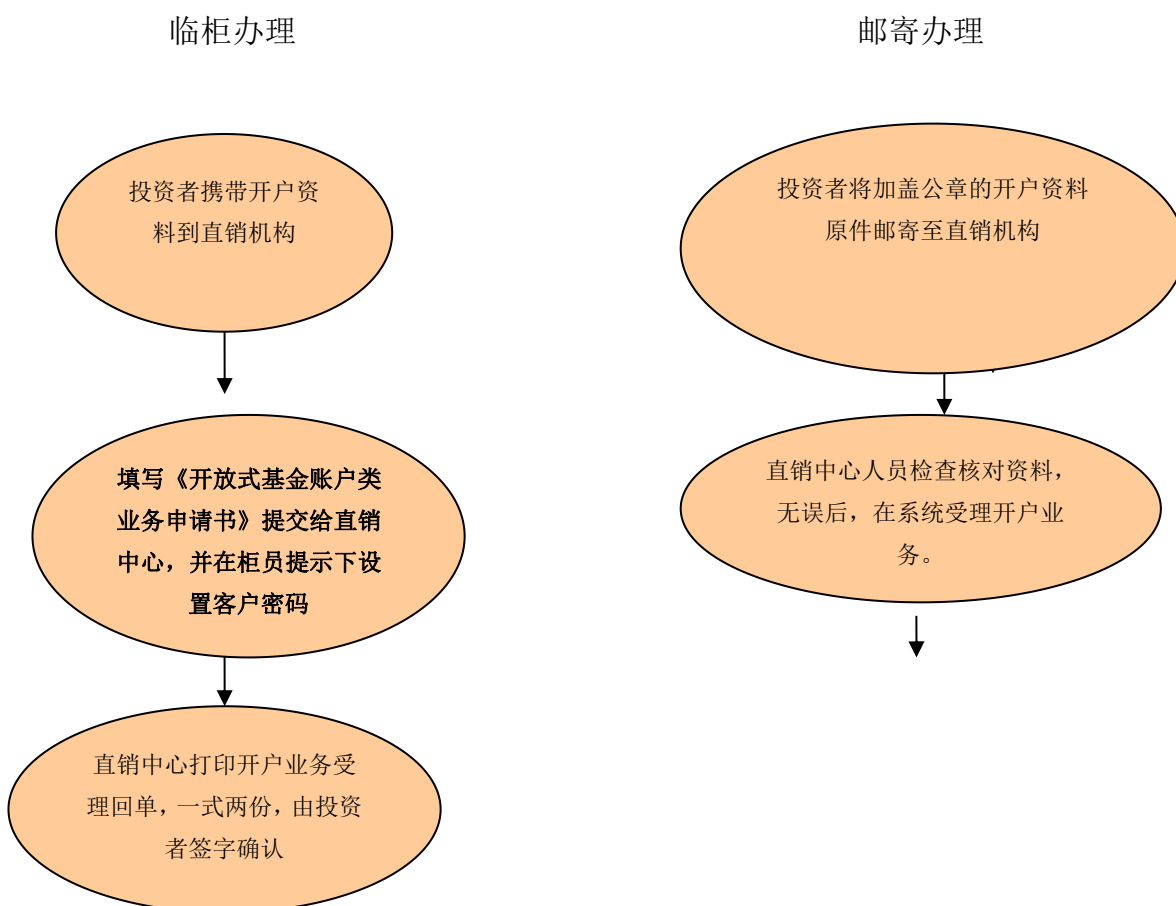
(3) 指定银行账户同名的银行借记卡（一类账户）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4)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5) 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注意事项：针对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护照的投资者，应同时提供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以及其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满一年的证明。

第二十四条 开户业务流程示意图：



↓

↓

注意事项：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类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

（二）《开户许可证》及《开立银行帐户申请表》等银行账户信息证明文件必须经开户银行盖章有效，投资者赎回、分红、余款退回等回款资金结算均仅通过该银行账户进行。

（三）投资者在开户受理当天即可进行认购、申购交易。但若开户无效，当天的其他交易也同时无效。

（四）开户成功的投资者将会收到直销机构电子传真的开户业务确认书。

第二节 客户资料变更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信息资料发生变动，应及时办理资料变更手续，以免权益遭到损失。

（一）机构客户账户资料变更：

1、变更公司名称或法人名称：

（1）填写合格并且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2）加盖单位公章的**新**营业执照（最近年检过的正本或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

（3）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指定银行提供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4）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5）变更后的《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协议一式两份；

（7）加盖单位公章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关变更批复函；

（8）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

需复印正反面)。

注意事项：上述申请资料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新公章

2、变更营业执照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税务登记证等

- (1) 填写合格并且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 (2) 加盖单位公章的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

3、变更法定代表人：

- (1) 填写合格并且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 (2)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
- (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关变更批复函并加盖公章
- (4) 加盖单位公章的变更过法人的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5) 变更法人的新印鉴。

4、变更经办人：

- (1) 填写合格并且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 (2) 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3) 加盖单位公章的新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
- (4) 填写合格的新印鉴卡

5、更换预留印鉴卡：

- (1) 填写合格并且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 (2) 填写合格的新印鉴卡一式两份（需要回寄请提供三份）

6、变更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1) 填写合格并且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2)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账户开立证明复印件；

(3)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

注意事项：在填写“必要信息”时将要变更的银行信息填写详细准确，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和银行户名等信息需要和银行证明文件保持一致，在投资人签章处加盖预留印鉴章和法人签章或签字，经办人处加盖经办人签章或签字。

7、变更联系电话、传真、通讯地址等

(1) 填写合格并且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二) 个人客户账户资料变更：

1、开户时身份证号码发生正常升位：

(1) 填写合格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

(2) 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2、身份证号码变更以及非正常升位，姓名发生变化：

(1) 填写合格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

(2) 个人投资者的新、旧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3)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

3、证件类型变更：

(1) 填写合格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

(2) 个人投资者的新、旧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3) 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

注：其他证件可以变更为身份证，身份证不能变更为其他证件。

3、变更预留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填写合格并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
- (2) 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及本人签字；
- (3) 新银行卡复印件及本人签字；
- (4) 银行证明文件原件（需至少包括客户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新旧银行卡号）。

第二十六条 注意事项：

- (一) 投资者的基金账号和交易账号不能更改。
- (二) 投资者资料变更申请一经确认，所有交易都以新的客户信息为依据。

第三节 账户登记

第二十七条 在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凭基金账户在直销机构登记后也可在直销机构办理业务。账户登记所需资料及注意事项与开户业务相同，且投资者办理登记业务时提供的证件必须与开户时出示的证件一致。

第四节 销户

第二十八条 销户须提供资料：

- (一) 机构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且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 2)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二) 个人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且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 2)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 3) 基金交易账户卡（销交易账户时提供）

第二十九条 注意事项：

- (一) 交易账户销户时该交易账户内须无任何基金单位、权益和未完成交

易。

(二) 基金账户销户时该基金账户内须无任何基金单位、权益和未完成交易。

(三) 销户确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重新申请开立新的基金账户。

第三章 交易业务

第一节 认购、申购

第三十三条 基金发行募集期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称为认购，认购手续、时间、金额、资金结算等规定参见基金的发行公告。募集期满申请购买基金称为申购。

第三十四条 认/申购须提供资料：

(一) 机构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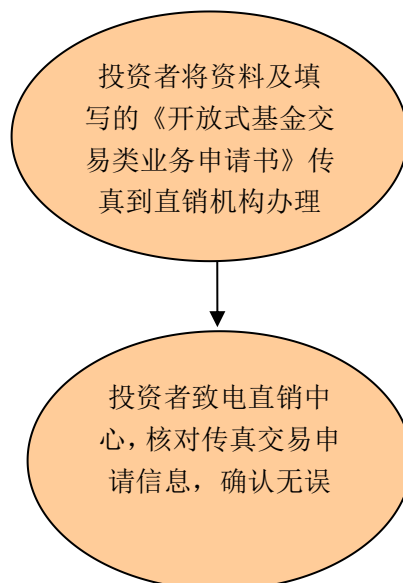
填写合格并且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二)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且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 投资者临柜办理业务时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第三十五条 认/申购业务流程示意图：



投资者将足额的申、
认购资金转入直销
清算账户，收款时间
已到账时间为准。

申请认购的投资者可自基金成立后 1 个工作日起查询认购是否成功，**认购成功**将收到基金认购业务确认单；申请申购的投资者 T+1 日起可以查询申购是否成功，**申购成功**将收到基金申购业务确认单传真件，。QDII 基金确认为 T+2 日。

第三十六条 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其他收费方式的计算方法详见有关公告。)

第三十七条 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申购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 1)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他收费方式的计算方法详见有关公告。)

第三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交易：

(一) 基金账户司法冻结期间；

(二) 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

第三十九条 注意事项：

(一) 对于 T 日符合条件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T+2 日起投资者可查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二) 投资者认购（申购）应保证足够的资金于规定时间内到达本公司的直

销清算账户。

(三) 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否则申请无效。

(四) 新开户当天投资者可进行基金认、申购，但交易确认以账户确认结果为准。

(五) 具体的认购申购费率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第二节 赎回

第四十条 赎回须提供资料：

(一) 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且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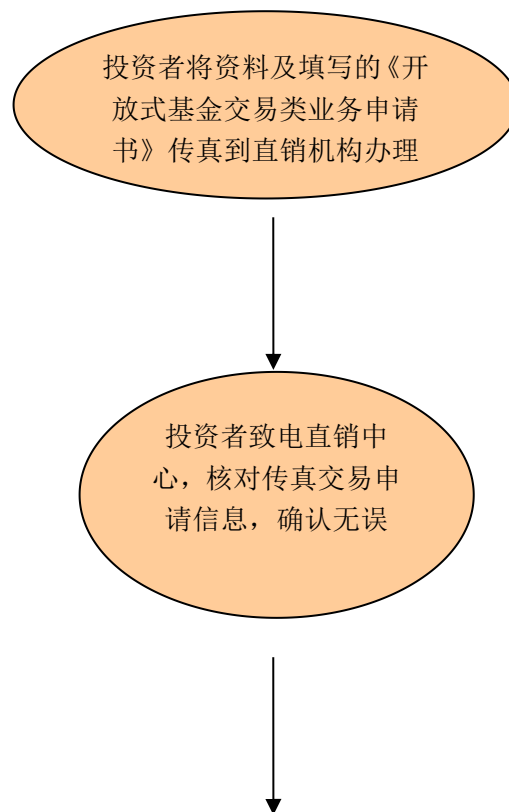
(二)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且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 投资者临柜办理业务时还需检查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第四十一条 赎回业务流程示意图：

传真办理



T+2 日起投资者可查询申请是否成功，**赎回成功**的投资者将会于当日收到直销机构传真的赎回业务确认单，待直销中心收到赎回申请原件后，将于下月初寄出基金赎回业务确认单。

第四十二条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支付金额= 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其他收费方式的计算方法详见有关公告。）

第四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投资者不能进行赎回交易：

（一）基金账户司法冻结期间；

（二）管理人公告暂停赎回。

第四十四条 注意事项：

（一）对于T日符合条件的赎回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

（二）投资者申请赎回基金单位时可选择“撤销赎回申请”或“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办理”。在发生巨额赎回且赎回申请没有全部成交时，若选择“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办理”，则未赎回部分继续参加下个交易日的赎回交易，直至全部成交；若选择“撤销赎回申请”，则未赎回部分的申请自动撤销。

（三）赎回款划入投资者开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具体的赎回费率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

第三节 基金转换

第四十五条 基金转换须提供资料：

（一）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且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二）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且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 投资者临柜办理业务时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第四十六条 转换份额的计算（基金A转换为基金B）：

转换金额=转换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A）

转换费用=转换金额×转换费率

转换份额=（转换金额-转换费用）/ T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B）

第四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投资者不能进行转换交易：

- （一）基金账户司法冻结期间；
- （二）管理人公告暂停转换。

第四十八条 注意事项：

（一）对于T日符合条件的转换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T+1日为投资者扣除被转换基金权益，为投资者登记转换基金权益，T+2日起投资者可查询或赎回该部分转换基金。

（二）具体的基金转换费率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若被转换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具体处理方法请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

第四章 特殊业务

第一节 基金转托管

第四十九条 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将自己托管在某一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转入另外一个交易账户的业务，可以是销售机构间的转托管，也可以是同一销售机构不同交易账户间的转托管。

第五十条 转托管须提供资料：

- （一）机构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且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书（一）》；
- （二）个人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且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书（一）》；
 - 2) 投资者临柜办理业务时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第五十一条 注意事项：

（一）直销机构办理转托管业务可分为两步转托管和一步转托管两种方式：两步转托管为投资者在原销售机构办理转出手续后，还需到转入机构办理转入手续；一步转托管为投资者在原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转入手续，过户登记确认后自动将基金单位转入持有人指定的销售机构。

(二) 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申请前应在转入机构开立或登记了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三) 转托管申请提交 2 个工作日后，投资者可查询其转托管确认情况。

第二节 撤单

第五十二条 投资者可以撤销申请，撤销认购申请须在委托当日 16:00 之前提出申请，撤消除认购之外的其他申请须在委托当日 15:00 之前提出申请。投资者需填写或提供的资料包括：

(一) 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且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书（一）》；

(二)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且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书（一）》；

2) 投资者临柜办理业务时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第三节 冻结、解冻

第五十三条 冻结、解冻包括交易账户的冻结与解冻和对直销客户的份额冻结与解冻。冻结和解冻的情形包括强制和自愿两种。直销机构只接受投资者提出的自愿冻结解冻，其他情形的冻结解冻需到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账户冻结、解冻须提供资料包括：

(一) 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且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书（二）》；

3) 投资者临柜办理业务时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 原冻结业务申请书（解冻时须提供）。

(二)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且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书（二）》；

2) 基金交易账户卡；

3) 投资者临柜办理业务时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4) 原冻结业务申请书（解冻时须提供）。

第四节 交易账户密码重置、变更

第五十四条 投资者可以修改交易账户密码，如果遗忘交易账户密码，可以申请设置新密码。投资者需填写或提供的资料包括：

（一）机构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且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书（一）》；
-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个人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且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书（一）》；
- 2) 基金交易账户卡；
- 3) 投资者临柜办理业务时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第五节 凭证补打

第五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要求补打以前的开户确认书、交易确认书等凭证。

第六节 非交易过户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所述非交易过户是指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

第五十七条 继承和捐赠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由出让方基金份额托管点受理；司法执行的非交易过户由本公司或经授权的销售机构受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由本公司核实相关资料后给予办理。

第五十八条 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应先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或经授权的销售机构受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按规定的非交易过户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手续费。详细手续费标准参照招募说明书或最新公告。

第六十条 非交易过户申请

（一）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法律文件，或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原件，已生效的协助执行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介绍信原件、经办人执行公务证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 转入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 填妥加盖转出方公章或经司法执行经办人签字的申请表。

销售机构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法律文件、或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原件、已生效的协助执行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介绍信原件、经办人执行公务证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转入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填妥加盖转出方公章或经司法执行经办人的申请表。

第六十一条 销售机构经办人应当在申请表上注明“已审原件”，经办人及负责人在投资者的申请表上签名，盖代理机构业务专用章，留存申请表的复印件备查后，将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单传真至本公司。

第六十二条 销售机构在下一个工作日（T+1日）将T日接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往本公司。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于收到申请材料后，在公司法律部门协助下检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在得到确认后办理非交易过户所涉及的基金的过户，并打印确认单，将确认单传真返回受理机构。

（二）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法律文件，或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原件，已生效的协助执行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转入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 填妥经经办人签字的申请表。

销售机构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法律文件，或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原件，已生效的协助执行文件原件的复印件，转入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填妥经经办人签字的申请表。

第五章 分红

第六十四条 基金收益的分配即为分红。

第一节 分红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持有人享有红利分配权。

第六十六条 每一份基金单位享有同等的红利分配权。

第六十七条 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单位无权益，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单位享有权益。

第六十八条 基金收益默认以现金形式分配（本公司特别说明的除外），投资者可选择收取现金红利，也可选择现金红利转购基金单位进行再投资（自动转购免申购费）。

第六十九条 投资者可以在开户时确定分红方式，且可于开户当天修改分红方式。

第七十条 被冻结的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产生的红利再投资也予以冻结，现金红利自动转成基金份额予以冻结。

第二节 更改分红方式

第七十一条 更改分红方式须提供资料：

（一）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且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书（一）》；

（二）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且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书（一）》；

2) 投资者临柜办理业务时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第六章 资金结算

第七十二条 个人投资者在开户时必须指定本人，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本单位的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余款退回等回款资金划付的唯一结算账户（下称“指定银行账户”）。

第一节 认购、申购

第七十三条 认购、申购基金时，投资者应将资金从其银行账户主动划付至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清算账户：

账户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041290273114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其他直销清算账户情况，投资者可以参考基金的有关公告。

第七十四条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对应关系划付资金，造成其认购、申购不成功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五条 注意事项：

（一）投资者在银行办理划款时，应在汇款人栏注明已在直销机构开户的投资者的姓名，在备注栏注明“购买基金”，并写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二） 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或无效申购：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申购手续或认/申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申购资金小于其申请书上的认/申购金额的；
-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申购失败资金。

第二节 赎回

第七十六条 投资者的赎回资金将在 T+7 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划往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

第三节 红利发放

第七十七条 权益登记日确认的现金红利，将于红利发放日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第七章 附录：业务申请书填写指南

第七十八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业务前，应先阅读有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各种基金信息。

第七十九条 投资者应按规定填写申请书，确保填写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对其填写和所提供资料形成的结果负责。

第一节 《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填写指南

第八十条 选择申请内容

投资人填写本申请书时，首先应选择所需办理的申请内容，并在相应的类型前□中打√。如选择“注销交易账号”、“销户”、“补打交易账户卡”，投资者无须填写其他内容。

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基金账户是本公司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本公司基金单位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交易账户是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在该销售机构持有基金单位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投资人如选择同时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应在“开户”前□中打√；投资人如选择增开交易账户，应在“账户登记”前□中打√。

第八十一条 投资人姓名

投资人填写的姓名必须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完全一致。

第八十二条 银行信息

投资人填写的银行信息将作为基金业务资金结算的唯一回款途径。

投资者填写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户名、银行账号必须与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信息完全一致。

第八十三条 对账单寄送

投资人如选择不寄送对账单，可到直销机构查询交易情况，也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站等方式查询交易情况。

投资人如选择寄送对账单，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将按填写的对账单寄送地址每季度寄送对账单。

第八十四条 分红方式

投资者人选择现金红利，基金分红的收益将转入投资者指定的唯一回款银行账户。

投资人如选择红利再投资，基金分红的收益将按除息日的基金净值转为基金份额转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

第八十五条 实际受益人

实际受益人为投资者本人。

第八十六条 投资人签字

投资人需亲笔签名。

第二节《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填写指南

第八十七条 选择申请内容

投资者填写本申请书时，首先应选择所需办理的申请内容，并在相应的类型前□中打√。如选择“注销交易账号”、“销户”、“补打交易账户卡”，投资者无须填写其他内容。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基金账户是本公司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本公司基金单位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交易账户是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在该销售机构持有基金单位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投资者如选择同时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应在“开户”前□中打√；投资者如选择增开交易账户，应在“账户登记”前□中打√。

第八十八条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填写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上的名称完全一致。

第八十九条 负责人

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公司各项活动的责任人，如对经办人等的授权是非法定代表人授予，而由负责人授予，请填写相应的负责人；如负责人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请将两项填写一致。

第九十条 银行信息

投资者填写的银行信息将作为基金业务资金结算的唯一回款途径。

投资者填写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户名、银行账号必须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九十一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持有机构投资者股份最多的公司或自然人。

第九十二条 实际受益人

如机构投资者为国有控股子公司，实际受益人为机构投资者本身；如机构投资者为非国有控股子公司，实际受益人为机构投资者控股股东的持股最高自然人或实际控制人。

第九十三条 对账单寄送

投资者如选择不寄送对账单，可到直销机构查询交易情况，也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站等方式查询交易情况。

投资者如选择寄送对账单，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将按填写的对账单寄送地址每季度寄送对账单。

第九十四条 分红方式

投资者如选择现金红利，基金分红的收益将转入投资者指定的唯一回款银行账户。

投资者如选择红利再投资，基金分红的收益将按除息日的基金净值转为基金份额转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

第九十五条 投资人签章

机构投资者需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章。

第三节 《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填写指南

第九十六条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填写的名称必须基金交易账户卡的投资者名称完全一致。

第九十七条 金额

金额分别按大小写填写，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否则申请无效。

第九十八条 收费方式

投资者根据所交易基金允许的收费方式选择“前端收费”、“后端收费”方式，在相应的口中打√。

第九十九条 选择巨额赎回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者可就当日未获确认的部分，决定“撤销赎回申请”或“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办理，并在相应的选项前口中打√。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基金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

第一百条 投资人签章

机构投资者需加盖预留印鉴章，个人投资者需亲笔签名。

第四节《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书（一）》填写指南

第一百〇一条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填写的名称必须与基金交易账户卡中的投资者名称完全一致。

第一百〇二条 金额

金额分别按大小写填写，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否则申请无效。

第一百〇三条 基金转托管

投资者在做基金一步转托管时必须提供转入方的交易账户、销售机构代码、网点代码，如不清楚对方的销售机构代码和网点代码可通过客服中心查询。投资者可以指定不同收费方式的基金份额申请转托管，在相应的口中打√。

第一百〇四条 分红方式选择

投资者如选择现金红利，基金分红的收益将转入投资者指定的唯一回款银行账户。

投资者如选择红利再投资，基金分红的收益将按分红日的基金净值转为基金份额转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

第一百〇五条 原申请编号

投资者在撤销申请时须提供该笔的原申请编号。该信息可在原申请单上查到，或通过直销机构查询。

第一百〇六条 投资人签章

机构投资者需加盖公章，有预留印鉴加盖预留印鉴章，个人投资者需亲笔签名。

第五节《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书（二）》填写指南

第一百〇七条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填写的名称必须与基金交易账户卡中的投资者名称完全一致。

第一百〇八条 金额

金额分别按大小写填写，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否则申请无效。

第一百〇九条 收费方式

投资者可以指定不同收费方式的基金份额申请非交易过户和份额冻结解冻，在相应的口中打√。

第一百一十条 销售机构名称和网点代码

投资者申请非交易过户需提供过户双方所在的销售机构及网点代码。该信息可以在注册登记机构处查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原申请编号

投资者在份额解冻、账户解冻时须提供冻结这一笔的原申请编号。该信息可在原冻结申请单上查到，或通过直销机构查询。

第一百一十二条 投资人签章

机构投资者需加盖预留印鉴章，个人投资者需亲笔签名。

第八章 附录

1 《境外客户反洗钱承诺函》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以下称“我司”），作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拥有[合格投资者]资格的境外[资产管理机构]，拟与贵司开展[QFII 投资]方面的合作，在此，我司特承诺：

1、 我司已按照我司所在地的监管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反洗

钱及反恐怖融资内控制度，以对反洗钱行为进行有效的防控及报告；

2、 我司已按照所在地的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一直以来按照我司所在地的监管要求报告可疑交易（说明：对主权基金 QFII 客户不适用）；

3、 对于委托贵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 QFII 产品，我司确保其委托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4、 我司承诺，若贵司根据反洗钱监管的要求需要了解我司相关客户的信息，我司将配合提供，但贵司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反洗钱以外的其他目的（说明：对主权基金 QFII 客户，可调整为：我司承诺，若贵司根据反洗钱监管的要求需要了解我司的信息，我司将配合提供，但贵司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反洗钱以外的其他目的）。

[公司名] （盖章）

**年*月*日

2. 《境外客户反洗钱承诺函》（英文版）

Announcement Letter for Anti Money Laundering

ICBC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Company Nam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our Company”), as a foreign [asset management institution] with [qualified investor] qualification approved by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is to cooperate with your Company to implement [QFII investment]. Our Company hereby gives the following undertakings:

1. Our Company,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stated by local regulatory agency, has established sound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anti-terrorism financing internal system to launch effective prevention, control and reporting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behaviors.

2. Our Company,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stated by local regulatory agency, has established sound customer identity identification and due diligence system, as well as customer identity document and trading record preservation system. We have always reported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Note : Sovereign Wealth QFII not applicable*) .

3. In terms of the QFII products to gain investing consulting services from your Company upon our Company’s commission, Our Company ensures the legality of custodian funding source.

4. Our Company undertakes that our Company will provide relevant customers’ information in the event that your Company needs to know about it as required by anti-laundering regulation, provided that your Company shall not use such information for any other purpose (*Note:To*

Sovereign Wealth QFII: Our Company undertakes that our Company will provide relevant our information in the event that your Company needs to know about it as required by anti-laundering regulation, provided that your Company shall not use such information for any other purpose) .

[Company Name] (Seal/Authorized Person's Signature)

Date Month , Year

3. 《信托客户反洗钱承诺函》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 (以下称“我司”), 作为经银监会批准设立、合法从事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 与贵司开展合作, 将信托财产委托贵司进行资产管理。针对我司已委托及将委托的全部资产, 在此特承诺:

1、 我司已按照我司所在地的监管要求, 建立了完善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内控制度, 以对反洗钱行为进行有效的防控及报告;

2、 我司已按照所在地的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信托委托人、受益人的姓名、名称及联系方式等都已妥善登记;

3、 我司一直以来按照我司所在地的监管要求报告可疑交易

4、 对于委托信托委托人的委托资金，我司确保其来源的合法性；

5、 我司承诺，若贵司根据反洗钱监管的要求需要了解我司相关客户的信息，我司将配合提供，但贵司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反洗钱以外的其他目的。

[公司名] (盖章)

**年*月*日